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提案《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股份135,812,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2,661,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66%；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3,15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4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650,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9,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3,15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7,33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549%；反对8,481,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69,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672%；反对8,48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19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869%；反对8,451,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9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99,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869%；反对8,45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有公司13.38%股权，本议案的部分交易对象为国贸控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姚兴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签订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发行总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阅，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和上市事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经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117,571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117,571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认购相关情况

公司收到批复后有序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0年3月13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工投集团外的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公司与工投集团已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认购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3月13日。

（二）协议签署方：南天信息（作为发行人）及3名认购对象。

除工投集团外，上述3名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认购方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股份总数：60,577,818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8.90%；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5.89%。

（四）发行价格：人民币10.73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3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1.50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人民币10.35元/股。因询价对象超额认购，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87.14元。

（六）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工投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59,788.14	45,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19,500.00
	合计	79,288.14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有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的行业经营模式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发行总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阅，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和上市事宜。公司将适时披露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0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肖奋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方觉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肖韵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肖勇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路宝城35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肖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96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肖文英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96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肖晓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23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奋达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方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方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肖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韵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9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肖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路宝城35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肖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7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96号
联系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肖文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文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5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96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肖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7196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23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肖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方觉为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之女，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文英女士为肖奋姐姐，肖晓为肖奋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67,357,512股，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8,533,500股等，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月28日-2020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主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奋	大宗交易	2019/7/19至2020/3/13	3.97-4.97	47,080,900	2.32
刘方觉	竞价交易	2019/8/30至2019/12/23	4.28-6.77	39,930,611	1.96
肖勇	大宗交易	2019/3/18至2020/3/9	4.00-5.04	12,030,000	0.59
肖武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019/1/28至2019/12/10	3.80-6.50	25,590,000	1.26
肖文英	大宗交易	2019/7/15至2020/3/11	3.87-3.89	4,660,000	0.23
肖晓	大宗交易	2019/3/4至2019/7/22	4.00-4.66	7,730,000	0.38
合计	--	--	--	137,021,511	6.7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肖奋	合计持有股份	555,221,740	39.29	732,410,372	3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05,436	9.82	156,906,918	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16,416,304	29.47	575,503,454	28.30
刘方觉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0	2.87	16,696,478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0	2.87	16,696,478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肖韵	合计持有股份	24,300,000	1.72	33,964,253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0	1.72	8,491,063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0	0.00	25,473,190	1.25
肖勇	合计持有股份	50,221,318	3.55	58,972,646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3,359	0.36	11,893,162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5,087,959	3.19	47,079,484	2.32
肖武	合计持有股份	28,117,480	1.99	13,709,968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17,480	1.99	13,709,968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肖文英	合计持有股份	30,983,200	2.19	38,645,402	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3,200	2.19	38,645,402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肖晓	合计持有股份	33,400,000	2.36	38,953,377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000	0.59	9,738,344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5,050,000	1.77	29,215,033	1.4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2,743,738	53.97	933,352,496	4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189,475	19.54	256,081,335	1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86,554,263	34.43	677,271,161	33.31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413,048,760股；

注2：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033,394,372股。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33,352,49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5.90%，其中673,507,569股公司股份被质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公司董事肖奋、肖韵、肖勇及副总经理肖晓在奋达科技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的"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肖奋、肖韵、肖勇及副总经理肖晓在奋达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的"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4、公司董事肖奋、肖韵、肖勇及副总经理肖晓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5、公司董事肖奋、肖韵、肖勇及副总经理肖晓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6、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其所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方式	买卖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买卖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奋	大宗交易	2019/11/8至2020/3/13	3.94-4.97	-19,130,900	0.94
刘方觉	竞价交易	2019/9/16至2019/12/23	4.55-6.78	-19,812,152	1.96
		2019/12/4	4.9	+20,000	0.00
肖勇	大宗交易	2020/3/9	4.04	-3,800,000	0.19
肖武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019/11/26至2019/12/10	4.01-6.05	-6,640,000	0.33
肖文英	大宗交易	2020/3/11	3.87	-2,300,000	0.11
合计	--	--	--	-47,863,052	3.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 奋 ________ 刘方觉 ________ 肖 韵 ________

肖 勇 ________ 肖 武 ________ 肖文英 ________

肖 晓 ___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6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奋、刘方觉、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62,743,738股 持股比例：5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33,352,496股 变动比例：4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肖 奋 ________ 刘方觉 ________ 肖 韵 ________

肖 勇 ________ 肖 武 ________ 肖文英 ________

肖 晓 ________

2020年3月16日